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BANG & OLUFSEN A/S供股股份

诚如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布，B&O股东已在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B&O供股。于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关B&O供股之供股章程中，B&O提出以涉及81,848,058股新发行普通股之供股之方式筹集约409,000,000丹麦克朗，当中赋予优先认购权让现时B&O股东按2:1 (1股现有股份将给予权利认购2股新股份) 之认购比率及每股5丹麦克朗之认购价进行认购。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集团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当于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45%。为维持本集团于B&O之拥有权比例，本集团已根据B&O供股之条款全数认购其获分配之9,372,898股B&O供股股份。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所公布，本集团将以ImmenseTech Investment Limited认购本公司新股份所筹集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50,000,000港元（相等于约42,400,000丹麦克朗）拨付认购B&O供股股份之部分资金。馀下代价约4,490,000丹麦克朗将以本公司之内部资源拨付。

由于与认购B&O供股股份有关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认购B&O供股股份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

背景

诚如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布，B&O股东已在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B&O供股。于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关B&O供股之供股章程中，B&O提出以涉及81,848,058股新发行普通股之供股之方式筹集约409,000,000丹麦克朗，当中赋予优先认购权让现时B&O股东按2:1（1股现有股份将给予权利认购2股新股份）之认购比率及每股5丹麦克朗之认购价进行认购。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集团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当于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45%。为维持本集团于B&O之拥有权比例，本集团已根据B&O供股之条款全数认购其获分配之9,372,898股B&O供股股份。

B&O供股之详细资料

发行人：

B&O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Sparkle Roll (Denmark) Limited为B&O其中一名股东；及(ii)非执行董事高煜先生为B&O其中一名股东（持有26,000股B&O股份（相当于本公布发表日期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6%））外，B&O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认购人： 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Sparkle Roll (Denmark) Limited

所享有之B&O供股股份数目： B&O每股面值5丹麦克朗之9,372,898股新发行普通股

认购价： 每股5丹麦克朗

认购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代价

B&O供股股份的总代价为46,864,49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54,800,000港元），应以现金支付。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B&O供股之认购期结束前，本集团已进行认购并已支付认购价。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所公布，本集团将以ImmenseTech Investment Limited认购本公司新股份所筹集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50,000,000港元（相等于约42,700,000丹麦克朗）拨付认购B&O供股股份之部分资金。馀下代价约4,200,000丹麦克朗将以本公司之内部资源拨付。

接纳B&O供股股份之理由

作为为资本增值及分派而作出之长期投资，本集团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当于本公布发表日期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45%），认购B&O供股股份将让本集团可维持于B&O之拥有权比例。

董事认为，B&O供股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本集团之营运主要位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

有关B&O之资料

B&O为一个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之全球奢侈生活时尚品牌。按照B&O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关B&O供股之供股章程，B&O之产品组合分为三个类别：(i)随身听，包括头戴式耳机、耳机及便携式蓝牙扬声器；(ii)便利生活，包括网络及WiFi连接产品；及(iii)影音视听，包括电视及扬声器。B&O之产品在全球各地之B&O品牌专门店、多品牌零售店、网上商店及B2B渠道有售。B&O之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上市及买卖。

基于B&O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丹麦财务报表法(Financial Statements Act)之附加规定所编制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经审核财务数字，B&O之总资产为2,462,000,000丹麦克朗，股东权益为1,419,000,000丹麦克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除税前纯利分别为117,000,000丹麦克朗及33,000,000丹麦克朗，而除税后纯利分别为81,000,000丹麦克朗及19,000,000丹麦克朗。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与认购B&O供股股份有关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认购B&O供股股份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B&O」	指	Bang & Olufsen A/S，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上市及买卖
「B&O供股」	指	B&O进行之供股活动，以按每股新股份5丹麦克朗之价格进行供股之方式筹集409,000,000丹麦克朗，涉及81,848,058股新发行普通股
「B&O供股股份」	指	于B&O供股中向本公司分配之9,372,898股B&O每股5丹麦克朗新发行普通股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麦克朗」	指	丹麦克朗，丹麦之法定货币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欧盟采纳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哥本哈根纳斯达克」	指	Nasdaq Copenhagen A/S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已使用汇率1.00丹麦克朗兑1.17港元进行货币换算。此乃仅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丹麦克朗及港元金额已经、原可或可以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马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